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庄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庄明先生的通知：

#### 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庄明先生将原质押给侯蓓蕾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4,2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2%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#### 二、股份质押

庄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,2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2%）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，质押期限为 2 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#### 三、股份质押情况

##### 1、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庄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明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42,499,1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,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2%。

##### 2、股份质押的目的：

上述股票质押为庄明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。

##### 3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

庄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。

##### 4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

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庄明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(1) 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提高履约保障比例；(2) 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被处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